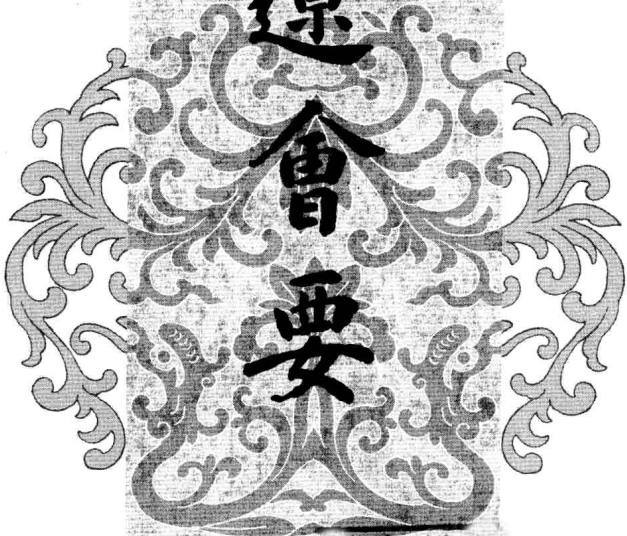


遼會要



歷代會要匯編

遼會要



陳藻
朱子方

主編

上海古籍出版社

前言

我國舊日史體，至宋大爲豐富，袁樞紀事本末，配合編年、紀傳，備詳一事之首尾，久爲學界稱譽並接受沿用。王溥因蘇冕等所作，撰爲唐會要，又撰五代會要，則按典章制度範圍，斷代成書，與通典之貫串各代者並存於史學之林。四庫提要論五代會要云：「歐史務談褒貶，爲春秋之遺法；是編務核典章，爲周官之舊例。各明一義，相輔而行。」所論頗持平扼要。

會要體式形成後，甚爲兩宋朝廷所重視，由政府主持纂輯當朝典制，延續不斷，先有三朝國朝會要，繼又增加仁、英、神三朝爲六朝國朝會要，分二十一類，凡八百五十八門，自神宗元豐迄靖康二年，又成續會要二百卷，其後有政和會要，又以建炎、紹興部分輯爲中興會要。在此基礎上成國朝會要總類五百八十八卷，續又輯孝宗會要、光宗會要、寧宗會要，是即永樂大典所收宋會要稿之前身。網羅兩宋典制，凡具參考查閱價值者，鉅細不遺，約略齊備，可稱一代檔案類編。

遼金起自北方，制度草創，當時未及纂錄，以後亦未能及時補修。尤袤遂初堂書目列有契丹會要，已久亡無存。欲知祖國北方几百年故實，只有於散見事例及零篇簡牘中尋之。而當時制度沿革，尤其南北結合融會之迹，如中原三省六部與北方草原左右北南等制，直接關係祖國近古文化形成之北系傳統，及其成爲當今統一多民族國家凝結一體之歷史因素，實爲近一千年祖國歷史之重要內容，若能總匯有關文獻、文物及近年研究成果爲一書，以成一代檔案資料類編，區事分目，列舉史實，對於歷史研究應起積極推動作用，殆無疑也。蓋此種分類列事之法，即總集典制文化各類資料爲匯編，便於檢查，要在正史以外之史料增補與訂正，如舊史食貨，可以經濟、財政擴其範圍，多增新資料。至于帝系、后妃之類，名稱雖沿舊目，內容則利用近年出土志冊，藉之增訂史實，以爲檢讀遼史時參證。舊瓶新酒，正不妨靈活爲之也。

續資治通鑑長編、太平治迹統類、宋大詔令集等，具載南北國書聘問儀節及榷場交換等，高麗史、東國通鑑亦有彼此來往酬答各事。近年考古發掘成績顯著，碑志、壁畫、石經及各類器物，乃至風習服飾，均有出土，可以補充制度文化方面記載之不足者甚多，是則會要雖屬舊體，仍可新其內容。

上海古籍出版社擬議匯印歷代會要叢書，委託述編遼金部分，顧念工程繁重，未敢匆匆承擔，遲延殆年餘，嗣遼寧社會科學院歷史所同志欲以此入年度規劃，遂得衆手合力，共成盛舉，其科技一編，又由中國科學院自然科學史研究所諸同志欣然協作，分任此事，更得展其所長。

在羣策羣力、共同承擔、互相切磋商討之下，纂成此稿，只是一份資料，提供遼金研究檢索之便，以利對於大遼一代有關典制文化方面內因外緣之深入研究。

儻使會要一體，由秦至清，歷代相續，蔚成典制大觀，對讀史者提供一份全面系統資料，配合正史，與各志參照，則歷代會要即爲歷代全面典章制度之資料類編。總綱大同，細目可因朝代各異。又得別立新目，自成專編，但皆供備典章制度之考索。庶幾合之可成一書，爲上下幾千年之通典，分之又各自獨立，爲一代典制之書，或單項抽出組合，成爲歷代兵制，歷代官制或歷代教育等。

此稿分編人員名單如下：卷一紀元、卷八崇奉、卷十民政、卷十四地理，分編者趙東輝；卷二禮、卷五交聘，分編者黃鳳岐；卷三樂、卷十八國語，分編者王成國；卷四儀衛，分編者朱子方、劉肅勇；卷六學校選舉、卷十六災荒，分編者朱子方；卷七方伎，分編者何

紹庚、華覺明、李仲均；卷九職官、卷十一食貨、卷十二兵衛、卷十三刑法，分編者唐統天；卷十五部族、卷十七藝文、卷十九附載、卷二十邊域，分編者馮繼欽。

陳述

一九八五年七月

編纂叙例

會要爲一代必備之典，遼朝尚付闕如。契丹起自朔方，舊俗事簡職專，及其「兼制中國」，勵行「因俗而治」政策，「以國制治契丹，以漢制待漢人」，政教文物，典章制度，多富有民族特色，南北交流融會之迹，燦然可觀。今依前人編纂會要之體例，撰遼會要。

本書編纂以遼國之典章制度爲主，此爲總則。其他不屬變化無方難以紀極之故事，亦爲輯入，庶幾一代之典，得以大備。

本書取材主要採輯遼朝文獻，其中包括遼朝人撰著、近年考古新發現之遼代文物、志冊，與以耶律儼實錄、陳大任遼史爲藍本之元修遼史以及宋、金、高麗等國人之有關記述。前代和現代學者研究遼朝史之成果，亦相應徵引，以彌補文獻之不足。

會要內容之分類，始於北宋官修會要。王溥唐會要、五代會要，內容雖然以類相從，而未標類目。章得象奉詔編纂之慶曆國朝會要都一百五十卷，分總類爲十五，類目之下，系以子目，此爲會要分類之權輿，其後撰會要者多效之，如元豐增修五朝會要（一作六朝國朝會要）

三百卷，乾道續四朝會要（一作續會要）二百卷，皆分總類二十一；慶元光宗會要一百卷，則分類二十三，此爲總類之最多者。徐天麟爲南宋史家徐夢莘之從子，其撰兩漢會要，各分十五類，雖屬私撰，亦淵源有自。北平圖書館影印宋會要輯稿，係以清徐松從永樂大典中鈔出之宋各朝會要殘本匯輯而成，分爲帝系、后妃、樂、禮、輿服、儀制、瑞異、運曆、崇儒、職官、選舉、食貨、刑法、兵、方域、蕃夷、道釋十七類，由此可見宋各朝會要分類之大概。本書依據遼朝風尚制度多與中原不同之特點，參照唐、五代、兩漢及宋諸朝會要之成法與金毓黻先生遼會要作法之意見，斟酌損益，略作變通，分爲二十類。其中沿用舊名者有禮、樂、學校選舉（合爲一）、職官、民政、食貨、兵、刑法八類；易新名者七類，新增五類。茲將易新和新增緣由說明如次：

一、帝系改紀元。紀元爲建國標誌，乃一代史事之開端，亦所以明時間之斷限；尤以遼朝曾三易國號，故以紀元名其首，而以先世、國號、帝號、后妃、諸王、公主、外戚等子目附之。

二、輿服改儀衛。唐、五代、宋、兩漢諸朝會要皆有輿服類目，宋會要輯稿有儀制類目，而遼史無輿服志有儀衛志，內涵輿服、符印、儀仗三項內容，故從之。

目錄

前言	一
編纂叙例	一
卷一 紀元	
先世	一
國號	二
帝號	四
后妃	一三
雜錄	一九
追尊皇帝	一九
追尊皇后	二一

目錄

卷二 禮

皇子 附皇孫	二二
公主	三五
外戚	四〇
外戚世系	四一
吉禮	四五
祭山雜錄	五〇
瑟瑟禮及射柳雜錄	五二
柴冊禮雜錄	五四
凶禮	五五

卷二 樂

軍禮		五九
祭天地、日月諸神雜錄		六一
賓禮		六八
嘉禮		七七
國樂		九九
諸國樂		一〇〇
雅樂		一〇〇
大樂		一〇三
散樂		一一〇
鼓吹樂		一一五
橫吹樂		一二七
雜錄		一二九

卷四 儀衛

輿服		一一一
符印		一三五
儀仗		一五四

卷五 交聘

聘使名稱		一五九
遼宋國書體制		一六〇
遼晉國書		一六六
遼漢國書		一七〇
遼周國書		一七一
遼唐國書		一七一
遼吉國書		一七二
遼夏國書		一七三

卷六 學校選舉

遼宋國書	一七三
遼高麗國書	二三八
鄰國邊臣互致牒文	二六一
饋贈禮品	二六九
交聘雜錄	二七四
國學	二八二
五京學	二八三
府州學	二八四
縣學	二八五
書院	二八六
雜錄	二八六
科舉	二八七

卷七 方伎

附錄	二九六
世選	三〇三
綜說	三〇九
曆	三一〇
閏考	三一
朔考	三二
儀器	三三
機構	三四
天象記錄	三四
天文學家	三四
雜錄	三五
醫事	三七

鍼灸、望診	三三八
溫泉浴	三三九
退熱	三三〇
防腐	三三〇
醫書	三三一
雜錄	三三一
農技	三三二
園藝	三三二
雜錄	三三三
畜牧	三三四
雜錄	三三五
漁獵	三三七
冶造	三三〇
營建	三四〇

卷八 崇奉

紡織	三四三
車船	三四六
雕印	三四八
製瓷	三五〇
攻戰	三五六
雜錄	三五六
薩滿教	三五九
崇釋	三六一
名僧	三六九
名寺	三七七
僧官	三八七
師德號	三九〇
邑會	三九五

卷九 職官

大藏經	四〇〇
石經	四〇三
崇道	四〇九
北面朝官	四一一
北面御帳官	四二二
北面著帳官	四二四
北面皇族帳官	四二六
北面諸帳官	四二九
北面官官	四三二
北面部族官	四三五
北面坊場局冶牧厰等官	四三七
北面軍官	四四二
北面行軍官	四四八

北面屬國官	四五一
南面朝官	四五二
南面官官	四七二
南面京官	四七三
南面大蕃府官	四八二
南面方州官	四八三
南面分司官	四八八
南面財賦官	四八八
南面軍官	四九〇
南面邊防官	四九三
進階與考功	四九三
文散階	四九六
勳	四九九
爵	五〇〇

卷十 民政

女封	五〇三
食邑	五〇五
戶口	五〇六
禁「盜賊」	五二三
徭役	五二七
倉政	五三三
振濟	五三四
免復租賦	五三九
安泊流民	五四三
高利貸	五四四
傭	五四六
役奴婢	五四七
治豪猾	五五〇

卷十一 食貨

恤鰥寡	五五一
禮高年	五五二
詢民利病	五五三
婚姻	五五三
喪葬	五五五
風俗	五五七
重農	五五九
墾荒	五六一
屯田	五六二
田制	五六三
賜地	五六三
寺院土地	五六四
土地買賣	五六七

畜牧業	五六八
羣牧	五七〇
私牧	五七一
漁獵	五七二
雜錄	五七五
坑冶	五七六
錢幣	五七九
幣制	五八三
雜錄	五八五
歲幣	五八七
賦稅	五八八
田賦	五八九
田賦附加稅	五九二
頭下軍州田賦	五九三

戶丁稅	五九四
燕京賦稅收入	五九九
雜錄	六〇二
國內商業	六〇三
榷場貿易	六〇七
雜錄	六一五
鹽	六二〇
雜錄	六二三
礬	六二四
酒麴	六二四
卷十二 兵衛	
官衛制度	六二八
捺鉢制度	六三五
兵制	六三八

卷十三 刑法

御帳親軍	六三八
宮衛騎軍	六三九
大首領部族軍	六四一
衆部族軍	六四一
五京鄉丁	六四四
州縣兵事統屬機構	六四七
邊境戍兵	六四八
屬國軍	六四九
附水軍	六四九
征募	六五〇
出征	六五一
校閱	六五五
裝備	六五六

法典	六五八
刑名 刑具	六六一
律令	六六六
衛禁	六六六
職制	六六八
戶婚	六六九
厩庫	六七〇
軍興	六七〇
賊盜	六七一
雜律	六七一
律令雜錄	六七四
議減免	六七五
赦宥	六七七
決獄	六七九

卷十四 地理

上京道	六八四
頭下軍州	六九二
邊防城	六九六
東京道	六九八
中京道	七一一
南京道	七二九
西京道	七三四
邊防建置	七四一
附錄：驛道	七四七
部族總說	七四九
族源	七五一
族源雜錄	七五八

卷十六 災荒

古八部	七五九
隋契丹十部	七六一
唐大賀氏八部	七六四
遙輦氏八部	七六七
遙輦阻午可汗二十部	七七〇
遼內四部族	七七二
太祖二十部	七七四
聖宗三十四部	七七九
遼國外十部	七八三
附：遼代部族總表	七八五
日月蝕	七九六
星變	八〇六
地震	八一二